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文件

陕组通字〔2018〕55号

---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关于做好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千人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组织人事部门，省属国有企业、高等院校和中央驻陕单位党委（党组）：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7〕46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第一批陕西省“千人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加快建设人才强省目标，突出“高精尖缺”导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我省重大需求，按照科学、规范、公平、择优原则，重点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研究的人才和团队，加大力度引进青年人才、企业、金融机构急需紧缺人才，为我省发展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动经济，助推追赶超越和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二、申报项目及基本要求

### （一）申报条件

1.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身体健康，引进时未全职来陕工作，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 3 年以上，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在国内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或者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等单位担任相当于副教授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国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或者在国际知名企业、金融机构担任中级以上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近 5 年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国际、国内重要科技奖励，掌握重要实验方法或关键技术（发表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技术产品升级的重大科研成果；熟悉相关领域

业务和国际规则，具有丰富的金融管理、资本运作和项目规划管理经验，在业界有较大影响。

对其他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或者我省急需紧缺人才，经专家论证推荐，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职务要求。

2.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含人文社科项目、含非华裔外国专家）。引进时未全职在省内工作，且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其他资格条件。在省内稳定的合作单位，有明确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够作出实质性贡献。引进后须在我省连续工作 3 年以上，每年不少于 2 个月。

3. 创业人才项目。申报人一般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承担过相关领域的重大项目，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或在相关产业领域能够解决关键技术或工艺性难题，且其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省内时间不超过 6 年，其创办企业成立 2 年以上、5 年以下，产品具有市场潜力并能产业化生产。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一户企业只能申报一名。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或海外、省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4. 青年项目。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申报人应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为所

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申报时未全职来陕工作，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6年以上。

大中型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管理部门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不超过42周岁），身体健康，在海外或省外商业性金融机构或者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不少于1年。业绩突出，在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且具有成为所在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申报时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引进后须全职在陕工作6年以上。

5. 外专项目。申报人应当为非华裔外国专家，年龄不超过68周岁，身体健康，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其他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要求。

6.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申报人应当为自然科学或者工程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顶尖专家，引进后一般应当全职来陕工作5年以上（特殊情况可以适当放宽），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国际大奖的获得者或者提名人选；欧美等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或者工程院院士；外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在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任职的国际著名学者；拥有国际国内领先的技术成果；其他急需紧缺的顶尖人才。

7. 文化艺术人才项目。从事研究工作的申报人，一般应当取得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岁；从事舞台艺术、经营管理、

创意设计等专业的申报人，可适当放宽学历和年龄要求。申报人申报时一般应当未全职来陕工作，或者来陕工作时间不超过1年。申报长期项目的，引进后须全职来陕工作3年以上；申报短期项目的，须来陕连续工作3年以上，每年不少于2个月。

8. 区域人才引进项目。引进主体为西安城区以外地区的用人单位，资格条件比照其他项目予以适当放宽。

以上除创业人才项目外，申报其他项目的已在陕工作的申报人来陕时间应为2016年12月31日以后。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2018年8月31日。对有突出成绩或我省急需紧缺人才，可突破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等资格条件限制破格引进，破格引进的应附破格说明。

## **（二）指标分配**

此次计划共引进2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其中创新长期项目计划引进35人左右，创新短期项目计划引进30人左右，创业人才计划引进10人左右，青年项目计划引进100人左右，文化艺术项目、外专项目、区域人才引进项目计划共引进25人左右，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采取“一事一议”不设指标。指标划分原则不做突破和调整，可适当向企业和急需紧缺的专业领域倾斜。

## **（三）重点领域**

引进人才重点领域包括：金融、能源化工、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生物医药、

装备制造、环境保护、文化产业、企业经营管理等。

#### **(四) 绿色通道**

根据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要求，此次组织认定一批符合条件者直接入选省“千人计划”。符合我省“千人计划”各项目基本条件且为外省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的，或在外省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最高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排名前三的，或在外省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和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或在外省入选其他国家部委重点人才支持计划或授予人才荣誉头衔的专家，按照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推荐、人才办审核的程序，可直接作为引进人才建议人选。因2017年未组织实施“绿色通道”认定，此次一并组织，符合上述条件的申报人来陕时间统一按2015年6月30日以后计算，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时间与其他项目一致。

#### **(五) 风险评估**

从今年开始，省“千人计划”所有项目增加风险评估程序，由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的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防范引才法律风险，保障人才安全。

### **三、申报材料**

#### **1. 申报省“千人计划”**

申报材料包括关于 2018 年陕西省“千人计划”申报情况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申报书及附件、引进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申报书和附件应合并装订，高层次人才简要情况表和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另附。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6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需刻录光盘报送）。

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1.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2. 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复印件；4. 在省外任职的证明材料；5. 主要成果（代表性论著、专利证书、产品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6. 领导（参与）过的主要项目证明材料；7. 奖励证书复印件；8.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对创业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创办企业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股权构成材料等）、公司章程、商业计划书、经第三方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完税证明。对文化艺术人才，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供相关影像资料。

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申报材料单独报送。符合绿色申报通道的，用人单位按照程序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向省委人才办直接报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24 日。

## **2. 申请“绿色通道”**

申报材料除申报省“千人计划”申报材料及配件材料外，

还需提供能够证明申报者入选国家级人才头衔，获得荣誉、奖项等文件资料的复印件。报送材料时，需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2 份和电子文档 1 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材料一致（需刻录光盘报送）。

《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实施办法》和《陕西省“三秦学者”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陕办发〔2017〕46号)文件和申报书，请前往陕西党建网 <http://www.sx-dj.gov.cn> 下载。

#### 四、进度安排

**1. 申报推荐：**按照陕西省“千人计划”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各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24 日集中将申报材料报平台部门。平台部门实行集中统一办公，请按照通知中明确的办公地址和联系方式，由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申报人个人单独报送。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好本地区省“千人计划”的申报推荐工作，按规定的时间报送各平台部门。申请“绿色通道”的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省委人才办。

**2. 形式审查：**各平台部门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形式审查，并将形式审查结果反馈推荐单位，补充完善申报推荐材料。

**3. 专家评审、审核：**由省委人才办统一组织各平台部门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专家评审和审核工作。申报创业人才项目将组织进行现场答辩，并组织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请提前准备好 5-8 分钟的 PPT 陈述材料。外专项目需另提供 5 分钟左右视频陈

述（用人单位配好中文字幕）。

**4. 社会公示：**根据文件要求对需要公示的项目拟入选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并对公示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

**5. 组织批准：**评审结果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通报。

## **五、有关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要将申报通知发至本系统所属全部单位，各市委组织部要通知到各区县，逐级认真做好推荐人选的审核把关工作，推荐人选情况报告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平台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推荐人选学术道德、职业品德等方面的考察，做好人选推荐过程中风险评估、预防和处置工作。

2. 各平台部门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严格组织形式审查和评审工作，确保人选质量。省委人才办会同有关部门组建评审工作巡察小组，对评审工作全过程严格监督。

3. 申报人不得通过多个平台渠道同时申报，已入选我省原“百人计划”者不得重复申报“千人计划”，允许我省符合条件的国家青年千人申报创新长期和创业人才项目。

## **六、联系方式**

### **1. 中共陕西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尚东

电 话：029-85581590（传真）

地 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 10 号省委西院 1 号楼 445 室

**2.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项目平台和创业人才平台  
(非国防领域)**

联系人：张 薇、牛 斌、李 炎

电 话：029-88302345 转 2103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  
楼 2103 室

邮 编：710069

**3. 外国专家项目平台**

联系人：马 玲、郑永岗

电 话：029-88302345 转 2104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  
楼 2104 室

邮 编：710069

**4. 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创新项目平台和创业人才平台  
(国防领域)**

联系人：田建峰、王卫华、刘春静

电 话：029-88302345 转 2105

地 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  
楼 2105 室

邮 编：710069

**5. 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人才创新项目平台**

联系人：张君、牛铮、吴王玺

电话：029-88302345 转 2106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楼 2106 室

邮编：710069

#### **6. 顶尖人才和创新团队项目平台**

联系人：张有乾、党江平

电话：029-88302345 转 2108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楼 2108 室

邮编：710069

#### **7. 区域人才项目平台**

联系人：陈尚东

电话：029-88302345 转 210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楼 2101 室

邮编：710069

#### **8. 青年项目平台**

联系人：陈尚东、吴王玺、姚亮

电话：029-88302345 转 2101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229 号西北大学宾馆 2 号楼 2200 室

邮 编： 710069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2018年6月8日

---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8年6月9日印发

---